

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申請簡章

(一)辦理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經濟條件受限之弱勢家庭改善居住照明環境、降低電費負擔及提升用電安全，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促進節能減碳效益，特辦理本補助案，透過汰換老舊高耗能燈具，導入高效率節能照明設備，以提升生活品質並達成能源弱勢關懷之目的。

(二)申請補助時間

本補助案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3月13日或本補助經費用罄為止（經費用罄將另行公告終止受理）。

(三)補助對象

本案補助對象區分為兩類：

- 一、**名冊提報**：由本府社會處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其業務掌握之弱勢家庭名冊提報，經初步篩選後，納入本補助案評估對象。
- 二、**自行申請**：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家庭得提出申請：
 - 1.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 3.具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4.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者。
 - 5.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 6.為本府社工服務之脆弱家庭或保護案件需求者。

前項補助對象，不論係由名冊提報或自行申請，均須經執行團隊資格審查確認具有實際照明改善需求者，始得納入補助辦理。

(四)補助標準與額度

- 1.照明燈具：將老舊螢光燈具（如 T8、T9、T5 等）汰換為符合發光效率 125 lm/W 以

上之照明燈具。

2.規定：應以「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每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含稅），申請單位並應遵循環境部「廢照明光源類」回收機制進行回收。

3.補助金額核算，得依本府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情形酌予調整。

(五)申請及執行方式

如補助經費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受理補助申請。補助對象以符合法定弱勢資格，並經本府認定有實際照明改善需求之家庭為優先對象，依申請及審核完成順序辦理。

申請及執行情序共分為兩階段：

【申請階段】

1.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配合執行團隊進行現場訪視、燈具盤點與線路安全檢查。

2.申請人可線上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yZrcpBACLtMJBVMdA>

報名連結



3.經訪視評估後，符合補助條件者，由執行團隊協助填具申請表並彙整送件。

【施工及核銷階段】

1.經核定補助對象，由執行團隊負責燈具採購、安裝及施工相關事宜。

2.施工完成後，由執行團隊彙整完工照片、購買憑證及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作業。

(六)撥款方式

補助款項由縣府依核定金額，撥付予施工廠商指定帳戶，補助家戶無須墊付及經手補助款項。

(七)注意事項

- 1.申請人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及憑證內容負責。
- 2.申請文件如經審查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3.同意本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4.同意配合本府現場抽查或成效追蹤。
- 5.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八)應備文件

類別	核銷文件項目	備註
必要文件	花蓮縣政府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相關佐證文件	
	燈具汰換前中後照片	
	附件 2-委託施工同意書	
	附件 3-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九)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可諮詢以下聯繫管道（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官方 LINE：@hsave2

在地服務專線：03-805-8900 分機 7087，蕭小姐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2-6605-7528 分機 1754，張小姐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03-8227171 分機 532，高小姐